

证券代码：870418

证券简称：ST 飞瑞敖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951.0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830.0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20.88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A	农、林、牧、渔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86.4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鸿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审计收费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5万元。

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